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十九）**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赵为济**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纳了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坚持务实管用原则，条文精简，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并进一步征求了省农科院、省林科院、湖南隆平高科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种粮大户的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

**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常委会三次审议后予以表决。同时，做了以下修改：**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引种监管以减轻种植风险，增加引种备案及引种试验规定的审议意见，增加了第十条，对引种备案及备案公告内容作出了规定，并对引种试验提出了明确要求：“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开展符合相应时间要求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建立举报制度以提高市场监管有效性的审议意见，增加了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联系方式，依法查处种子违法行为。”**

**三、根据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将第十二条中可以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的主体明确为“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